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257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一)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局掛號證字號：第10000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 (02) 2389-2999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 台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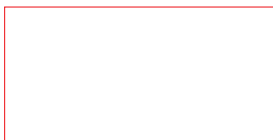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託代
理書但
人二委
者託視
均書爲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交席
章付。

109-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月 日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213
矽格

※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7-11商品卡-面額50元。領取方式請參閱第三聯或第六聯說明。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213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9年6月10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7-11商品卡-面額50元)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9年5月8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09年5月9日至109年6月7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09年6月22日至109年6月24日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檢附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213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9年6月10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 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日盛證券或日盛證或日盛)	1.吳敏弘 2.邱明春 3.林文源 4.黃興陽 5.葉燦鍊 6.郭旭東 7.楊光順 8.馮瑞珍 9.郭金德 10.謝照宏 11.鄒旭明 12.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黃興陽 2.葉燦鍊 3.郭旭東 4.吳敏弘 5.林文源 6.邱明春	1.本著誠信、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 2.善加運用企業資源，強化競爭優勢，以提昇經營績效。 3.提高公司核心價值，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4.健全公司治理，重視風險管理，強化內稽內控作業。	1.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41-9977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及1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1樓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521-2335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3.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 2388-8750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徵求人得視徵求情況自行決定截止時間。)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第五聯	委託書		213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選舉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1)○贊成(2)○反對(3)○棄權 7.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9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9-1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點整，假新竹縣竹東鎮新生路377號(樹林文化館)，召開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08年度表冊報告。3.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民國108年度分配現金紅利情形報告。5.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6.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四)選舉事項：選舉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五)其他議案：1.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本公司108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2.2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配2.1元，每壹股發放資本公積1.1元)。
-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9席(董事6席及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黃興陽、葉燦鍊、郭旭東、吳敏弘、林文源、邱明春；獨立董事：吳文斌、林敏愷、呂春榮；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 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内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9日至109年6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股東會紀念品(7-11商品卡-面額50元)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1. 本公司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9年5月8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09年5月9日至109年6月7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09年6月22日至109年6月24日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 致
貴股東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